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一、拟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期限：2018年年度内。

4、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类保本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本保型（含保本浮动收益型）。

2、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科创新源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